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10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重要內容提示: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系根據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5號》(財會[2021]35號)(「**準則解釋第15號**」)進行的合理變更,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本次會計政策變更不會對公司資產總額、淨資產、利潤總額等財務指標造成重大影響。

一、會計政策變更情況概述

公司第十屆三十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根據準則解釋第 15號的相關規定,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執行其中「關於企業將固定資產達到預定可 使用狀態前或者研發過程中產出的產品或副產品對外銷售的會計處理」的規定。

二、具體情況及對公司的影響

(一)會計政策變更內容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主要內容為企業將固定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或者研發過程中產出的產品或副產品對外銷售(以下統稱試運行銷售)的,應當按照《企

業會計準則第14號一收入》、《企業會計準則第1號一存貨》等規定,對試運行銷售相關的收入和成本分別進行會計處理,計入當期損益,不應將試運行銷售相關收入抵銷相關成本後的淨額沖減固定資產成本或者研發支出。試運行產出的有關產品或副產品在對外銷售前,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第1號一存貨》規定的應當確認為存貨,符合其他相關企業會計準則中有關資產確認條件的應當確認為相關資產。

上述規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對首次施行該解釋的財務報表列報最早期間的期初至解釋施行日之間發生的試運行銷售,進行追溯調整。即對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之間的試運行銷售進行追溯調整。

(二)會計政策變更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公司按照財政部相關規定進行的合理變更,不會對公司資產總額、淨資產、利潤總額等財務指標造成重大影響。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本次執行會計政策變更是根據財政部相關文件規定進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執行變更後會計政策能夠客觀、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對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不會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

四、監事會的意見

公司監事會認為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根據財政部頒佈的規定進行的合理變更和調整,執行新的會計政策變更能夠客觀、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本

次會計政策變更的相關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承董事會命 **姜進明**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2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梁永磐、應學軍、劉建龍、蘇民、肖征、朱紹文、曹欣、趙獻國、金生祥、孫永興、 劉吉臻*、牛東曉*、寇寶泉*、宗文龍*、司風琪*

* 獨立非執行董事